

005344

绥芬河市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绥芬河市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主 编 刘 欣

副 主 编 (历届志办主任、副主任,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王玉林 邢悦恒 陈汉东 李振芳

张彩芳 孙伯言 刘世秋 李岫民

申维清 王凤玲 刘桂花 郑传君

总 纂 吴树刚

编 辑 巩福昕 董淑省 杨春芳

省志办审稿人员

王会元 刘向前 姜玛俐 梁滨久

关 华 娄福恩

牡志办审稿人员

吴树刚 关文坤 戴 波 候 杰

绥芬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立伟

副 主 任 刘 欣

委 员 曹永顺 李宝忠 王洪泰 金秀兰

韩凤歧 张来友 高宝平 刘爱平

陈汉东 刘桂花

办公室主任 刘桂花

副 主 任 郑传君

工 作 人 员 王志杰 王松梅 卢春玲 巩福昕

宋永清 冷辉刚 李 静 乔凌玲

张 岩 张晓平 张善良 郑广铭

杨春芳 周 鹏 梁 闯 董书省

凡 例

一、本志编辑以马克思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和邓小平的“要懂得一些中国历史，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为哲学本质，采用以文化笔法为主兼容统计笔法的著述方法。在具体著述中，记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保持一致，记政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持一致，记经济与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保持一致。

二、本志采用“述、纪、志、传、录、表、图”的综合体裁。在“志”这一部分，本志的结构方法是：以元素事物为记述起点，以专题为记述主体，以章、节、目为结构链，以中心事物为纽带，形成纵向层层领属，横向各自独立的立体结构模式，避免统计栏目式篇目平面记述的局限。同时，还须遵循形式服从内容的原则，不拘泥于一种模式，灵活运用。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下限时的行政区域为限，历史上原属于绥芬河市的新屯子、二道岗子、南天门、马架子、二段等地，仅在《建置》中记述，其他编一般不记述。地域称谓，独立建制时期，按建制称谓；记述范围内区划为两个同级建制及设治前时，泛称绥芬河地区。所记事物与下限一脉相承的，称绥芬河市。

四、本志行文原则遵循国家最新出版规定，同时照顾时代特点，不强求一律，必要时加括注。

五、本志“领导人更迭表”，均为当时最高党政领导。传记人物，均为1988年前逝世人物。

六、本志所用各类统计数字，1975年前出自各类档案，1975年后，原则上以统计局数字为准，不排斥其他部门（主管局等）资料。

序

《绥芬河市志》编纂历时十六年多，于今问世，是全市人民的一大幸事。

绥芬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东与俄罗斯远东最发达地区——滨海边疆区接壤，有四五千年的文化历史。百年来，国家的兴衰即是绥芬河市的兴衰。晚清，祖国领土被沙皇俄国割占，绥芬河市成为边境地区；清末，随着中东铁路建成，绥芬河市铁路沿线地区沦为殖民地；铁路主权收回后，绥芬河市得以发展；日本侵略者铁蹄践踏后，绥芬河市再度衰落；直至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绥芬河市才日渐繁荣，发展成为初具现代化规模的沿边开放城市。

绥芬河市百余年的曲折发展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史、人民的奋斗史。《绥芬河市志》翔实地记述了这一历史发展。这对向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绥芬河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绥芬河市志》应成为全体市民的必读书和学校的乡土教材，以期使人们不忘记历史的屈辱和教训，不忘记开发的艰辛，不忘记前辈人闪光的足迹，使《绥芬河市志》充分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行为，是世代相传的千秋大业，也是一项庞大的文化工程。绥芬河市自古无志，首纂本的问世，是对绥芬河市历史文化的重大贡献。

修志工作繁重而艰难。《绥芬河市志》纂修的十几年来，十调志书篇目，四次编辑志稿，修志工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们走访、调查奔波于前，考证、编纂寂寞于后，其清苦、辛劳的程度，非体验难以理解。而修志工作者甘于奉献，以求《绥芬河市志》这一历史文化巨著早日问世。

现在，绥芬河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功能愈趋完善，已经拥

有国内外投资者比较理想的投资环境。愿有志于经济发展的仁人志士
在绥芬河市实践自己的事业，为《绥芬河市志》续集填上浓重的一笔！

市长：王立伟

目 录

总述.....	1	第二节 洪涝	73
大事记.....	7		
第一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47	第二编 建置	
第一节 地层	47	第一章 行政区划	80
第二节 侵入岩	48	第一节 位置	80
第三节 地质构造	49	第二节 区划	80
第四节 矿藏	49	第二章 乡村概况	82
第二章 地貌	50	第一节 乡	82
第一节 特征·类型	50	第二节 村	84
第二节 山脉	50	第三章 地名考述	91
第三章 水文	52	第一节 市名	91
第一节 地表水	52	第二节 沟名	91
第二节 地下水	53	第三节 街巷	93
第四章 气候	54	第三编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第一节 特点	54	第一章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	99
第二节 要素	55	第一节 投资	99
第三节 农业气候区	63	第二节 项目·数量	102
第五章 土壤·植被	65	第三节 建筑技术与环境艺术	117
第一节 土壤分类·分布·面积	65	第四节 施工队伍	121
第二节 土壤类型	67	第二章 水电暖供应	123
第三节 土壤利用	70	第一节 供水	123
第四节 植被	70	第二节 供电	126
第六章 野生植物、动物资源	71	第三节 供暖	126
第一节 野生植物	71	第三章 城建与房地产管理	129
第二节 野生动物	71	第一节 规划	129
第七章 自然灾害	73	第二节 街路园林	130
第一节 干旱	73	第三节 建筑工程	131
		第四节 房地产	132

第四章 环境保护..... 136

 第一节 污染..... 136

 第二节 治理..... 137

 第三节 管理..... 138

第四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铁路..... 145

 第一节 线路..... 145

 第二节 车站..... 150

 第三节 运输工具..... 152

 第四节 运输..... 155

第二章 公路..... 163

 第一节 线路..... 163

 第二节 运输工具..... 168

 第三节 运输..... 169

 第四节 交通管理..... 173

第三章 航空..... 176

第四章 邮电..... 177

 第一节 邮政..... 177

 第二节 电信..... 182

 第三节 管理..... 191

第五编 口岸管理

第一章 口岸管理体制..... 196

第二章 领导协调机构..... 198

 第一节 军政委员会..... 198

 第二节 外事委员会..... 198

 第三节 口岸管理委员会..... 199

第三章 监管查验..... 200

 第一节 边防检查..... 200

 第二节 海关监管..... 203

 第三节 卫生检疫..... 208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 210

 第五节 商品检验..... 213

第四章 对外运输管理..... 216

 第一节 机构..... 216

 第二节 业务..... 218

第六编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章 对外贸易..... 225

 第一节 外贸收购..... 225

 第二节 边境贸易..... 227

 第三节 民间贸易..... 231

第二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233

 第一节 机构..... 233

 第二节 合作项目..... 233

第七编 外事

第一章 机构..... 241

 第一节 外事机构..... 241

 第二节 涉外机构..... 243

第二章 边界事务..... 245

 第一节 中俄(苏)边界..... 245

 第二节 边界争端..... 246

第三章 领事·侨务..... 248

 第一节 外国领事侨民机构..... 248

 第二节 外国侨民..... 249

 第三节 护照签证..... 252

第四章 对外往来..... 254

 第一节 官方、军方往来..... 254

 第二节 民间团体往来..... 260

第五章 重大涉外事项..... 270

 第一节 中东路事项..... 270

 第二节 国际联运..... 271

 第三节 中长铁路合办事项..... 272

 第四节 防火线事项..... 273

 第五节 中苏联合护林防火事项..... 274

 第六节 其他事项..... 275

第八编 农业

第一章 体制..... 28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及经营结构..... 283

49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	285	第二节 主要经营项目.....	360
第二章 农具·农机.....	297	第九编 工业	
第一节 旧式农具.....	297	第一章 成分·部门.....	367
第二节 新式农具.....	301	第一节 所有制.....	367
第三节 动力机械和机引农具.....	302	第二节 部门归属.....	368
第四节 役畜.....	307	第二章 工厂·产品.....	370
第五节 生产效率与机械化程度	308	第一节 酿酒厂.....	370
第六节 农机管理.....	311	第二节 食品厂.....	374
第三章 水利.....	313	第三节 机械、修造、印刷厂.....	376
第一节 工程设施.....	313	第四节 棉织、针织、服装厂.....	381
第二节 兴利与免灾面积.....	315	第五节 木材、木器加工厂.....	384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15	第六节 建材制品厂.....	386
第四章 种植业.....	317	第七节 化工、制药、电器厂.....	389
第一节 农田建设.....	317	第八节 发电厂.....	391
第二节 耕作制度.....	320	第三章 企业管理.....	395
第三节 田间管理.....	321	第一节 财务、供销管理.....	395
第四节 作物.....	322	第二节 设备、物资管理.....	395
第五节 管理机构.....	331	第十编 商业·粮食	
第五章 畜牧业·渔业.....	332	第一章 商业.....	403
第一节 役畜饲养.....	332	第一节 网点建设.....	403
第二节 商品畜生产·渔业生产	333	第二节 商品流通.....	410
第三节 畜禽繁殖改良.....	340	第三节 服务.....	429
第四节 疫病防治.....	343	第四节 企业.....	434
第五节 饲料资源.....	345	第二章 粮食.....	456
第六节 管理机构.....	346	第一节 民间粮食贸易.....	456
第六章 林业.....	347	第二节 统购统销.....	456
第一节 木材蓄积.....	347	第三节 机构.....	462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48	第十一编 金融·保险	
第三节 森林保护.....	350	第一章 金融.....	466
第四节 采伐生产.....	355	第一节 货币.....	466
第五节 企业.....	356	第二节 信贷.....	472
第六节 管理机构.....	357	第三节 储蓄·债券.....	478
第七章 农村副业.....	358	第四节 结算.....	481
第一节 劳力、收入与固定资产	358	第五节 信用合作.....	482

第六节 机构..... 483

第二章 保险..... 487

第一节 业务..... 487

第二节 机构..... 489

第十二编 财政

第一章 机构..... 495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95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95

第二章 收入..... 497

第一节 税收..... 497

第二节 企业收入..... 504

第三节 省补收入..... 505

第四节 其他收入..... 505

第三章 支出..... 509

第四章 管理..... 513

第一节 体制..... 513

第二节 收支征管..... 515

第三节 税管..... 521

第四节 财税大检查..... 524

第五章 徭役与义务工..... 525

第十三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综述..... 531

第二章 计划管理..... 534

第一节 体制..... 534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535

第三章 统计管理..... 539

第一节 体制..... 539

第二节 调查·报表..... 539

第三节 服务..... 541

第四节 监督..... 541

第四章 审计监督..... 542

第一节 体制..... 542

第二节 查账..... 542

第三节 鉴证..... 545

第五章 物资管理..... 546

第一节 体制..... 546

第二节 物资分配..... 546

第六章 土地管理..... 551

第一节 体制..... 551

第二节 开发利用..... 552

第三节 行政执法..... 553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558

第一节 机构..... 558

第二节 设备..... 559

第三节 监管..... 559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 564

第一节 机构..... 564

第二节 集市管理..... 564

第三节 企业管理..... 566

第四节 其他管理..... 570

第九章 物价管理..... 572

第一节 机构..... 572

第二节 市价..... 572

第三节 管理..... 592

第十四编 人事与劳动管理

第一章 人事管理..... 603

第一节 体制..... 603

第二节 编制..... 603

第三节 任免制度..... 604

第二章 劳动管理..... 606

第一节 体制..... 606

第二节 就业与社会劳动力管理..... 607

第三节 职工权益..... 609

第十五编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绥芬河市地方暨中
省直驻绥组织..... 6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20

第二节 组织生活与党员教育..... 630

第三节 党纪..... 632

第四节 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	635
第五节 历史问题纪略	64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绥芬河地方组织	653
第三章 社会团体	654
第一节 工会	654
第二节 共青团	655
第三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657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657
第五节 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658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659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661
第八节 红十字会	661
第九节 消费者协会	662
第十节 残疾人联合会	662
第十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663
第十二节 其他团体	663
第十六编 人大·政府·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669
第一节 绥芬河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669
第二节 绥芬河市人民代表大会	670
第二章 政府	682
第一节 绥芬河市政分局	682
第二节 绥芬河市政公所	682
第三节 绥芬河市公署	684
第四节 绥芬河区革命委员会	684
第五节 绥芬河市革命委员会	687
第六节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689
第七节 基层政权	695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701
第一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70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703

第十七编 民政·信访

第一章 民政	714
第一节 社会福利	714
第二节 双扶工作	715
第三节 拥军优属·优抚安置	717
第四节 其他工作	718
第二章 信访	720
第一节 机构	720
第二节 投诉与受理	720

第十八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机构	726
第一节 公安部门	726
第二节 检察机关	728
第三节 审判机关	729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729
第二章 惩治刑事犯罪	730
第一节 办案	730
第二节 打击犯罪与帮教运动	732
第三章 民事调解与审判	736
第一节 纠纷概况	736
第二节 非诉讼调解	737
第三节 审理	738
第四章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	740
第一节 治安	740
第二节 安全	741
第五章 司法服务	744
第一节 普法	744
第二节 公证	744
第三节 律师	745

第十九编 军事

第一章 驻军	755
第一节 清军、北洋军、东北军	755

第二节 沙俄护路军、苏联红军
..... 759

第三节 日本非法驻军与侵略军
..... 760

第四节 国民党“挺进军” 761

第五节 朝鲜人民军机构 762

第六节 人民军队 762

第二章 地方武装 765

第一节 民团武装组织 765

第二节 人民武装机构 766

第三章 兵制 767

第一节 自愿制 767

第二节 义务制 767

第三节 预备役 768

第四章 民兵 769

第一节 建制 769

第二节 战勤 770

第三节 训练 771

第五章 人防战备 772

第一节 人防 772

第二节 战备 773

第六章 重大兵事记略 775

第二十编 教育

第一章 办学 789

第一节 办学者 789

第二节 学校 790

第三节 师资 797

第四节 经费与设施 801

第五节 管理体制 805

第二章 学生·学员 807

第一节 学生 807

第二节 学员 814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 815

第四节 管理 818

第三章 教学 820

第一节 课程 820

第二节 授课 822

第三节 教学研究 825

第四节 教学管理 826

第四章 教育行政 828

第一节 机构 828

第二节 地方政策 829

第三节 人事管理 830

第二十一编 科技·气象·地震

第一章 科技 834

第一节 机构 834

第二节 队伍 834

第三节 活动 836

第四节 成果 849

第五节 科技行政 854

第二章 气象·地震 856

第一节 气象 856

第二节 地震 858

第二十二编 文化

第一章 机构 863

第二章 文学艺术活动 867

第一节 戏剧 867

第二节 文学 868

第三节 音乐·舞蹈 871

第四节 曲艺 874

第五节 美术 875

第六节 摄影 877

第七节 书法·篆刻 877

第三章 电影放映 879

第一节 放映 879

第二节 发行 883

第四章 图书 884

第一节 发行 884

第二节 借阅 886

第五章 广播电视 890

第一节 机构 890

47

第二节 设施	891
第三节 节目	894
第六章 档案·文物	898
第一节 档案	898
第二节 文物	902
第七章 文化市场管理	905

第二十三编 体育

第一章 机构	91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910
第二节 群众团体	910
第三节 业余体育学校	910
第二章 设施	912
第三章 群众体育活动	913
第一节 概况	913
第二节 竞赛	914
第四章 学校体育活动	919
第一节 训练	919
第二节 竞赛	921

第二十四编 医药卫生

第一章 医疗	932
第一节 队伍	932
第二节 主要医疗机构	933
第三节 技术	939
第二章 药品	943
第一节 经营	943
第二节 药政	945
第三章 医疗制度	947
第一节 公费医疗	947
第二节 劳保医疗	947
第三节 减免费医疗	948
第四节 合作医疗	948
第四章 预防·保健	949
第一节 卫生防疫	949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953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954

第四节 妇幼保健	954
第五章 卫生监督	957
第一节 饮水监测	957
第二节 食品检验	957
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	958

第二十五编 人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964
第一节 数量与分布	964
第二节 结构	967
第二章 计划生育	969
第一节 机构	969
第二节 宣传教育	969
第三节 政策法规	971
第四节 节育技术	973

第二十六编 宗教与民俗

第一章 宗教·帮会	977
第一节 佛教	977
第二节 道教	977
第三节 东正教	977
第四节 伊斯兰教	978
第五节 帮会	978
第二章 风俗	980
第一节 节日	980
第二节 生活习俗	983
第三节 礼仪习俗	987
第四节 其他习俗	989
第三章 方言	991
第一节 语音	991
第二节 词汇	993
第三节 俗语·歇后语	997

第二十七编 人物

附录

修志始末

历届编审委员会名单

总 述

绥芬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南、西、北与东宁县毗邻，东与苏联滨海边疆区的波格拉尼奇内区接壤，有26公里国境线，为祖国东北的重要门户；辖区面积460平方公里，建成区4平方公里，总人口24 112人，非农业人口占66.54%。

绥芬河市整体地貌呈东、北高而西、南低之势，辖区内有140余座山峰，山地占总面积的85%；最高海拔点888.1米，最低海拔点320米。有小绥芬河、寒葱河两条主要河流。

绥芬河市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因距日本海较近，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夏少酷暑。1月平均气温 -17°C ，7月平均气温 19.2°C ；平均降水570毫米，降水多集中于6—8月份；平均无霜期119天，平均 10°C 以上积温 $2\ 072^{\circ}\text{C}$ 。

绥芬河市地下矿藏主要有沸石、铬铁、辰砂，沸石中的赋存浊沸石分布较广，储量可观；地下水蕴藏量1 115.12万立方米，占水总资源的20.1%。土地开垦55 908亩，垦殖率8.8%，低于全国10.4%和全省18.5%的垦殖率。森林覆盖率为45.87%，高

于全省10.86个百分点，主要树种有松、桦、椴、柞、榆、杨、柳、槭、胡桃楸、水曲柳等；活立木蓄积量99.145万立方米。

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主要有玫瑰、山葡萄、草莓、蕨菜、黄花菜、薇菜、黄芪、五味子、龙胆草、刺五加、芍药、贝母、百合、柴胡、桔梗、苍术、益母草、穿地龙、木耳、元蘑、榛蘑、猴头蘑等。野生动物资源主要有虎、熊、野猪、马鹿、狼、狐、貉、獾、狍、獐、黄鼬、水獭、雉鸡、飞龙、沙半鸡、蛇、蛙等。到80年代，大型哺乳动物已少见。

绥芬河有悠久的历史。据考古发现，四五千年前，境内就有中华民族的祖先在这里繁衍生息。唐代，绥芬河地区隶属渤海国率滨府华州。到明代隶属奴尔干都指挥使司率滨江卫。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的签订，使绥芬河地区成为边界地区。1897年，中东铁路开工，绥芬河地区一部分划为铁路附属地，由中东铁路当局执掌大权。另一部分于1903年隶属绥芬厅。1913年设东宁县治后，隶属东宁县。1921年，东北当局收回中东铁路附属地行政权，原铁路附属地划归东省特别区属

第三区。1926年正式设绥芬河市。1933年绥芬河地区沦陷后，现市辖区先后划归伪北满特别区第三区、东宁县、绥阳县。

1945年绥芬河地区解放后，仍隶属绥阳县。1948年随绥阳县并入东宁县为乡镇建制。1968年绥芬河升格为县级区，由牡丹江地区管辖。1973年撤区复设公社建制归属东宁县。1975年第二次设县级市。1988年，绥芬河市辖3个乡15个行政村。

二

1903年中东铁路建成，奠定了绥芬河地区交通、通讯和通商口岸的基础。中东铁路东部线由绥芬河地区出境，与俄国铁路衔接，西至哈尔滨。通讯业与铁路口岸同步发展。1908年，铁路开通欧洲运输线。此后，以粮食为主的大量农产品运往欧洲、日本、俄国。绥芬河站成为中国东北地区对外贸易的中继站之一，黑龙江、吉林两省豆类90%经绥芬河站出口。1908年，开通至图们、牡丹江、哈尔滨、佳木斯等地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海参崴的长途电话。到1924年，绥芬河为东北八大电信中心局之一。1928年，绥芬河站吞吐货物184万吨，达到最高峰。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因统治需要，在绥芬河设置6处电信机构；修筑通往图们、穆稜等地12条主支干公路。

50年代初，铁路为抗美援朝输送军需；1954年，中国加入社会主义阵营

的国际联运组织。绥芬河铁路口岸成为中国东北地区联结欧亚经济的通道，担负10余国的联运业务。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绥芬河口岸承担了向苏联还债的货运任务。60年代后，中苏两国关系紧张，铁路口岸的功能削弱，最少的年份只吞吐几万吨货物。进入80年代，中苏关系缓解，铁路口岸货物吞吐量渐增；公路开通至牡丹江、鸡西、密山等地。1988年，开通对苏贸易路；国内总客运量36.9万人次；铁路口岸吞吐达154万吨，接近历史最高吞吐量；市内电信单位一处，电话装机逾千部。

19世纪后叶，绥芬河地区的居民便利用地理上的优势与俄罗斯人进行民间贸易。1902年后，绥芬河商业服务业初具规模。1905年，绥芬河地区中外商户已有105户。1910年后，俄国限制商品输入，民间贸易转为走私贸易。1916年建成中华市场，招商户270余家。1922年开“烟禁”后，鸦片经营商迅速发展400余家，走私贸易和鸦片业成为绥芬河经济畸形繁荣的两大支柱。商业与贸易的发达带动金融业。1910年到1932年，金融业务往来远达沈阳、哈尔滨、乌苏里斯克、海参崴等地。

1925年恢复“烟禁”，绥芬河市（原铁路附属地）中外商户有165家。1926年后，因苏联政府严格边境管理，取缔走私，走私贸易终止，畸形繁荣的绥芬河经济随之迅速衰落。

外国客商的“坐镇收购”贸易，也是贸易的一种。外商收购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自本世纪初到30年代初，绥芬河地区有俄罗斯（苏联）、朝鲜、日本、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波兰、美国、丹麦、捷克等国籍人士相继在绥芬河经商、生活。最多时有8个国家5000余人。

1933年绥芬河地区沦陷后，大部分外商迁走，日商增加。绥芬河地区商户由沦陷前夕的261户，减少到1937年的50余户。1935年日伪当局断绝与苏联交通后，对苏贸易完全终止。

解放初，绥芬河战争创伤尚未平复，1949年仅有10余家商户。1956年公私合营，国家实行计划经济。至1963年商业网点有10处。到1975年商业网点增加4处。1978年后，国家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1984年起，私营商业崛起，到1988年，商业网点达到216处。

从解放初到1969年，绥芬河口岸只是国家对外贸易出口的中继站。绥芬河地方在1970年以后开始参与国家贸易，对外贸出口组织货源。70年代组织出口的货源主要是土特产品、粮油产品，年出口额在10万元左右。80年代增加出口轻工产品。组织出口货源额度，由1985年的38万元增长到1988年的816万元，年递增率253.6%。1985年，绥芬河市在无对外贸易权的条件下，通过省内外贸易公司代理进行易货贸易。当年实现出口

额300万元。1987年绥芬河市获得对苏联贸易权。1988年边境贸易过货3500万瑞士法郎，贸易方式发展到8种，对外贸易单位20余家，职工600余人。

旧中国的绥芬河口岸，只设有海关机构。解放后，1949年成立人民海关，相继成立边防检查、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机构。到1972年，口岸各涉外机构全部健全。

绥芬河市是缘铁路口岸兴起的一座微型城市，工业不发达。1913年，绥芬河地区仅有一所啤酒作坊、一家电灯公司（发电厂），其他均为小作坊，生产日用消费品及简易工具。到30年代初仍为原有工业格局。沦陷后，只剩一所发电厂、几家手工作坊。

新中国成立后，绥芬河区仅有一家啤酒厂、一家电厂和一些小型手工业。1958年开始，发展机械、木器等小规模工业。到1968年，绥芬河区大小工业企业有6家。建区后，上级投入资金，工业始有发展，成立纺织厂、珍珠岩厂、农机修造厂、汽车配件厂。1975年后工业发展加快。1977年工业企业有7户，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301万元。到1984年，工业企业有21家，总产值1014万元。1988年工业企业31户，总产值2335万元。绥芬河工业企业多属小规模，主要产品有啤酒、维多思果汁、卫生筷子、布匹、针织衫、塑料制品、红砖等17种。其中维多思果汁、针织衫、卫生筷子等产品销往国